**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定向（委托）培养协议**

## 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西南民族大学

根据国家关于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甲方委托乙方定向培养（或委托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名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定向或委托 | 所学专业 | 在学期限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至年 月 |

二、 培养与管理

1. 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，乙方按普通研究生的同样要求培养， 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及有关规定；
2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培养和管理工作，尽量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，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完成；
3.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三、 毕业与分配
4. 培养结束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研究生毕业证并办理学位申请，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学位。
5. 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研究生毕业后，由乙方上报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四、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学生本人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学生签字：甲方单位（签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